

# 有關國小英語檢測

陳純音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在台灣，學習英文已經成爲一種全民運動。九十學年度起，英語正式納入國小課程，全台各地小學五年級的學童開始學習英語。九十三學年度起，英語將正式延伸至小學三年級實施。從英語教學的向下延伸與坊間補習班的蓬勃發展，不難看出國內大家對英語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會有的關心與期望。我們看到各地方政府除一面遵循教育部所規範的國小英語課程實施要點外，也一面強調其地方英語教育政策的特色。近年來，各縣市政府紛紛採取了不同的措施推廣國小英語。有的縣市除實施小五與小三英語教學外，甚至教英語教學提早到小一開始跑(如：台北市)；有的縣市引進外籍教師(如：新竹市)，強調外師之母語專業。而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是越來越多的縣市開始自行舉辦英語檢定，期望了解學生的英語程度。根據 2005 年 4 月 22 日聯合報的一篇調查顯示，包括台北縣、新竹縣、桃園縣、台南縣市、屏東縣、台東縣等都對國小學生實施英語檢測。

到底國小階段適不適合實施英語檢測？這個議題，各縣市之間歧見相當大，有些縣市開跑多年(如：台北縣)，有些縣市則堅持不辦(如：彰化縣)。贊成者以台南縣爲例，該縣教育局長王崑源說：「教育部在獲知台南縣要做國小學測後，打電話要求台南縣不要做，指學測由教育部統一來做，教育部已在規劃中。但台南縣認爲，縣考一次，再參加教育部的統一學測，學生的成績可能會好一點，台南縣搶先做學測勢在必行。」(見 2005 年 4 月 22 日聯合報 C8 版)另一方面，未舉辦英檢的縣市有南投縣、高雄縣、雲林縣、台中市、彰化縣等對此看法則不認同。其中彰化縣教育局本來要做，因反對聲浪四起，不做了。彰化縣教育局局長吳錫勳說：「教師擔憂家長要求子女考前拼命惡補，加重了學童的考試壓力，卻測不出真正實力，才決定不做。」(見 2005 年 4 月 22 日聯合報 C8 版)高雄縣教育局長陳瑞忠認爲個別縣市自己辦國小學測，很難有鑑別度，他贊成小六學生畢業前舉行一次學測，但絕不是用來作爲升學參考或依據，且應該由教育部全國統一辦理，並訂出一套鑑別標準，如此才具意義。

「國小英檢」這一新名詞，似乎已是人人關心的話題。本文旨在探討社會大眾對此一新名詞的迷思，並建議各縣市政府若要實施國小英檢應注意的事項，希望本文有助於國小英語教師釐清一些觀念，對國小英檢有進一步的認識。

## 一、國小英語檢測的迷思

國小英檢眾說紛紜，根據筆者的觀察，目前台灣實施的國小英檢現況普遍存在下列三點迷失：

### (一)測驗定位不清

測驗依其性質分成兩類，一類是能力測驗(proficiency test)，檢核學生是否達到一個既定的目標。此類測驗通常採標準化測驗(如托福、TOEIC、全民英檢 GEPT 等)。此類命題嚴謹審慎，主要評量受試者的語言水平，通常包括聽、說、讀、寫等技能，測驗內容不限於某一本教材，其舉辦時間可能一年僅一、兩次。另一類是成就測驗(achievement test)，旨在了解學生學到了多少。典型的成就評量就是學期中舉行的期中考(mid-term)和期末考(final exam)，段考亦成就評量的一種。學生透過教師授課後，其作答成績反應其對教材及教師上課內容的理解與否。環看現有的各縣市英檢題目，往往測驗性質定位不清，導致學生考試壓力沈重。不知學童學習內容為何時，等於檢測內容與難易度未定，冒然實施檢測，對國小學童不見得是件好事，對英檢命題小組也是一大挑戰。筆者認為我國國小學童修習英文的年限相當短，若採取像托福或是全民英檢那樣的「語言能力測驗」實在不宜，國小學生較適合「成就測驗」，學多少就測驗多少，這樣的檢測才不至於減低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二)實施英檢乃爲了補救教學

目前各縣市盛行國小英檢的一個迷思是實施英檢乃是爲了補救教學。然而若單就實施補救教學來看，各校教師平時教學時透過平時考、期中考或期末考等成就評量、教室觀察、學生課堂表現與作業，即可判斷補救教學的對象並隨機補救或安排課程補救，因此實在無須教育局大費周章統籌辦理。事實上，與其說實施國小英檢視爲了補救教學，倒不如說是爲了改善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的「一綱多本」現象。自從教材開放以來，教師使用的版本多且各有不同，爲了調整教師與縣市教育局之間、教育局與教育部之間認知的差異，透過國小英檢，若能確認國小學童須學習到的基本內容，對國中小課程的銜接上亦有幫助。

### (三)爲求評分方便而不做口語測驗

各縣市目前推行的國小英檢版本雖說是語言能力檢測，但因人力不足，普遍僅能選擇某技能檢測(如聽力與閱讀)，未能建構一完整系統與題庫，一一檢測國小學童的英語能力包含聽、說、讀、寫等四項技能。英語的學習其實應包含四技能是不變的事實，若因口說能力評分不易，僅能採用紙筆測驗評量學生的聽、讀、寫的技能，而不將口語技能納入評量，並非最佳決策，但此現象確實是目前辦理英檢的各縣市普遍遭遇到的情況。

## 二、給國小英語檢測的建議

雖然是否應該舉實行國小英檢仍存在爭論，但不可否認的這確實是一個趨勢。各縣市若真有意願實施國小英檢，針對上述的三點迷失，筆者有以下三點建議：

### (一)明訂局裡的課程綱要與評量綱要

雖然各縣市擬實施國小英檢，但仍須依循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所公佈的課程綱要。以綱要中對國小學童的「語言能力」一項來看，共含聽說讀寫及綜合應用能力五部分：

表一：九年一貫國小英語課程綱要語言能力指標

聽	<p>1-1-1 能聽辨 26 個字母。</p> <p>1-1-2 能聽辨英語的語音。</p> <p>1-1-3 能聽辨課堂中所習得的詞彙。</p> <p>1-1-4 能聽辨問句和直述句的語調。</p> <p>1-1-5 能聽辨基本的單字、片語、及句子的重音。</p> <p>1-1-6 能聽辨句子的節奏。</p> <p>1-1-7 能聽懂常用的教室用語及日常生活用語。</p> <p>1-1-8 能聽懂簡單的句子。</p> <p>1-1-9 能聽懂簡易的日常生活對話。</p> <p>1-1-10 聽懂簡易歌謠和韻文的主要內容。*</p> <p>1-1-11 能藉圖畫、布偶及肢體動作等視覺輔助，聽懂簡易兒童故事及兒童短劇的大致內容。*</p>
說	<p>2-1-1 能說出 26 個字母。</p> <p>2-1-2 能唸出英語的語音。</p> <p>2-1-3 能說出課堂中所習得的詞彙。</p> <p>2-1-4 能以正確的語調說出問句和直述句。</p> <p>2-1-5 能以正確的重音及適當的語調說出簡單的句子。</p> <p>2-1-6 能使用簡單的教室用語。</p> <p>2-1-7 能以簡易英語介紹自己。</p> <p>2-1-8 能以簡易英語介紹家人和朋友。</p> <p>2-1-9 能使用基本的社交禮儀用語。</p> <p>2-1-10 能作簡單的提問、回答和敘述。</p>

	<p>2-1-11 能吟唱和朗讀歌謠韻文。</p> <p>2-1-12 能以簡易英語看圖說話。</p> <p>2-1-13 能根據圖片或提示以角色扮演作簡單的對話。*</p> <p>2-1-14 能參與簡易的兒童短劇表演。*</p>
讀	<p>3-1-1 能辨識印刷體大小寫字母。</p> <p>3-1-2 能辨識課堂中習得的詞彙。</p> <p>3-1-3 能使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中基本常用的規則讀出單字。</p> <p>3-1-4 能看懂簡易的英文標示。</p> <p>3-1-5 能辨識故事、韻文、歌謠中的常用字詞。</p> <p>3-1-6 能看懂簡單的句子。</p> <p>3-1-7 能了解英文書寫格式，如字間空格、句首大寫、由左到右、由上而下及句尾適當標點符號。</p> <p>3-1-8 能跟著老師或錄音帶正確地朗讀課本中的對話和故事。</p> <p>3-1-9 能藉圖畫、圖示等視覺輔助，閱讀並了解簡易故事及兒童短劇中的大致內容。*</p> <p>3-1-10 能藉圖畫、書名或上下文做簡易的預測或推論。*</p> <p>3-1-11 能活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的規則讀出單字。*</p>
寫	<p>4-1-1 能書寫印刷體大小寫字母。</p> <p>4-1-2 能書寫自己的姓名。</p> <p>4-1-3 能臨摹抄寫課堂中習得的詞彙。</p> <p>4-1-4 能臨摹抄寫課堂中習得的句子。</p> <p>4-1-5 能拼寫一些基本常用字詞（至少一百八十個）。</p> <p>4-1-6 能依圖示填寫重要字詞。</p> <p>4-1-7 能掌握英文書寫格式寫出簡單的句子。</p>

綜合應用能力	5-1-1 能正確地辨識、唸出與寫出 26 個英文字母。
	5-1-2 能聽懂及辨識課堂中所習得的英語詞彙。
	5-1-3 在聽讀時，能辨識書本中相對應的書寫文字。
	5-1-4 口語部份至少會應用三百個字詞，書寫部份至少會拼寫其中一百八十八個字詞，以應用於簡易的日常溝通中。
	5-1-5 能聽懂日常生活應對中常用語句（如問候、致謝、道歉、道別等），並能作適當的回應。
	5-1-6 能依文字或口語提示寫出重要字詞。*
	5-1-7 能活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了解英語拼字與發音間規則的對應關係，並能嘗試看字發音，聽音拼字。*

各縣市教育局須委請國小英檢小組委員先確定教育部的課程綱要各項能力指標是否須增修，以確認教育局版的課程綱要。之後，再就各分項語言技能中一一確認是否皆納入國小英檢中，對於部分指標不予檢測之指標可在課程綱要中以不同記號加以標示，流程如下：

教育部  
課程綱  
要

教育局  
課程綱  
要

教育局  
評量綱  
要

教育局  
評量手  
冊



### 一：國小英檢研發前置作業流程

為讓教師充分了解課程綱要與評量綱要之關係與國小英檢之內容，各縣市亦須針對各校使用的教材版本作一分析，將各版本之字母、發音、單字、句型、日常生活用語等面向彙整理後，加以分析統計各版本之共同內容，做為訂定教育局評量綱要的參考附錄。訂定參考附錄時，除了各版本間共同的内容外，教育局亦可依照地方特色加以補充其他內容，例如：台北市如果覺得北投的「溫泉」(hot spring)值得一題，亦可加入這麼一個單字。換言之，從國小英檢到正式施測，最後到製作制定教育局評量手冊讓學生及家長充分了解學童的評量結果與意涵，如下：



圖二：國小英檢研發工作流程

而英文教師要決定的是其課程內容一定包含了教育局的課程綱要之範圍，及早將教育局公佈施行英檢的日期納入學期初的課程大綱中作準備。將英檢制度化且平常化，作為一次平常成績，如此可以解決目前國小英檢前教師們慌亂地拼命為學生練習、做測驗的現象。而且明訂教育局的課程綱要後，可以進一步劃分課程綱要與評量綱要內容上的區分，教得多不一定代表要評量或測驗得多。若能視國小英檢為一個成就評量，並清楚訂出其評量的範圍，一定可以解決教師教學與英檢之間不知如何權衡的問題與家長們的疑慮。成就評量的內容一但確認，教師可以依據選擇的教材教授內容，對於教育局規範的內容該教材未納入者亦可透過「每週一句」或「每日一字」等活動加以技巧性的介紹給學童，如此一來，國小英檢之可行性與實施意義也可提高不少。

## (二)參與人員的評量知能要提升

目前各縣市參與國小英檢命題人員不一，多半來自各縣市英語輔導團的教師與第一線的國小英語教師，雖然都是專業的合格英語教師，然而評量的規劃並不是人人都能做的。若沒有專業的評量知能，容易造成題目不需要的情形或遇到出題的瓶頸而不自覺。理想的國小英檢工作小組一定要具備專業的評量知能。因此針對參與人員的評量知能之提升是絕對有必要的。名題人員須充分了解以下幾點(參見 Sutherland 1999)評量時必提的要素：

1. 評量時間
2. 評量範圍
3. 評量形式
4. 評量內容
5. 作答說明
6. 計分方式

之後，他們方知如何擬定題幹、題目與題數，而這些題幹、題目與題數與評量綱要的相關性為何，信度與效度又是如何等等。各縣市應多舉辦相關的工作坊，充分探討與國小英檢相關的議題。待教師在評量方面的訓練足夠後，方能委任其參與命題的工作。並要敦請專家學者加以指導，加強英檢內容的公信力。

## (三)聽、說、讀、寫四項語言技能都應包含在測驗內

如前所述，語言學習其實包含聽、說、讀、寫四個技能，若獨缺口語能力評量並不合宜。在教育局確認實施國小英檢後，除了傳統的紙筆測驗，可以客觀檢驗學童的聽力與閱讀能力外，口說與書寫測驗亦要一併納入考量。口說評量可以結合各校目前實施的「英語學習護照」或是「闖關活動」進行。各校教師只須根據教育局所訂的評量綱要中口說之內容與能力之要

求，在期末活動的時後驗收，及早在教師自己的課程大綱中規劃，使國小英檢口說評量亦平常化、制度化，對學生或是教師來說，都可以減輕壓力與焦慮(參見陳純音 1999)，方能檢核出學生真正的英語實力。書寫評量若教育局的評量綱要中僅要求國小學童須會抄寫與簡單的書寫，評量的內容亦多屬於制式的或客觀的標準答案時，則可與閱讀評量結合，一起進行。若評量綱要中對書寫之要求已是較主觀的，或答案相當多元，建議不妨讓各校採或主題學習單或「檔案評量」的方式進行，讓學生發揮創意，重視學習的過程。收錄於檔案評量的練習記錄表，可以是聽力練習記錄表(如表二)，也可以是英語口說練習記錄表、英語閱讀練習記錄表、英語書寫練習記錄表等，讓完整的記錄自己如何練習英語聽、說、讀、寫的過程。



表二：英語聽力練習記錄表

Date	Contents	Feedback	Signature
1/1/2002	Lesson 1, p.8	○	Tom

(引自陳純音 2002)

英語學習護照除須納入口語評量與書寫評量之內容外，也可以收錄教師對同學每階段口語或書寫表現的檢核，如表三：

		優	良	可	可再改進
口語方面	上學期			○	
	下學期		◎		
書寫方面	上學期				○
	下學期			◎	
老師的話	上學期				
	下學期				

### 三、結語

誠如上述所言，不同的評量有其背後不同的意涵，有的測驗學生的成就，有的測驗學生的能力。在實施國小英語檢測之前，各縣市教育局與行政人員應先了解評量的意涵，明確說明該縣市舉辦國小英檢的目的與其對國小英檢的定位。在台灣不少教師能有「考試引導教學」的觀念，的確，評量與教學的內容是息息相關的。但是教師並不是「教得多，也要考的多」，這是一個需要釐清的觀念。教育部也明示，對國小學童而言，學習興趣與態度是須優先考量的，再來才是學童的語言能力。對於國小英語檢測的問題，我們摒除上述的幾項迷思，仔細酌量，務以不抹煞學生學習興趣為重點。若真要實行英語檢測，教育局亦須明定課程綱要與評量綱要，讓國中小教師確實瞭解學童之能力，作為中小學銜接之考量，而學童也可以透過國小英檢知道自己的學習困難，以期開創雙贏、甚至三贏的局面。

### 參考書目

- 陳純音 (1999) <生動活潑的學習評量>，《國民小學英語科教材教法》，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陳純音 (2002) <讓孩子英語學習不留白：談檔案評量>，中央日報<文教報>「全民英語(English for all)版」(2002/1/12~13)。
- Sutherland, J. (1999) “Types of Evaluation for Primary School Englis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Training of Elementary School EFL Teachers held b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ing Tung, 6/11-13.